编号：GZC2026-CS-059　　（工程类）

桥镇乡刘老庄村
蔬菜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甘泉县桥镇乡人民政府

供应单位：甘泉源顺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单位：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发包人：甘泉县桥镇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甘泉源顺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甘泉源顺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桥镇乡刘老庄村蔬菜园区改造提升项目成交承包人（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工程施工。

桥镇乡刘老庄村蔬菜园区改造提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壹角贰分元整。

人民币（小写）：782,792.12 元，即为成交价。

（一）合同总价包括：《桥镇乡刘老庄村蔬菜园区改造提升项目》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桥镇乡刘老庄村蔬菜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桥镇乡刘老庄村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四、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该项目清单范围内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五、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180 日内施工到位,达到正常使用；

六、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以实际情况结算，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工程预备料款，完工验收后付至 70%，其余款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不包含工程质保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工程质量要求：整体质保一年,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 保修期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3.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计报告结算价的 3%。

八、对工程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量清单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

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完工工程符合合同规定。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项目经理姓名：陈子宁　　证书编号：陕261202145657　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争议、索赔、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甲方提供正常施工条件，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及工程验收工作。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停工，应向乙方偿付已完成工程量部分款项5%违约金。

（五）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六）甲方负责施工中出现问题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解决。

（七）甲方应做好隐蔽工程的随检工作，凡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不能进行下道工序。

（八）乙方要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和机具，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规程，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质保量， 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九）乙方要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记录，备齐所需技术材料，质量检测资料。

（十）乙方要强化安全施工意识，承担施工期间质量、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凡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十一）乙方应积极提供建议，及时向甲方反映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并协商解决。

（十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发包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乙方要文明施工，施工中要做到不扰民，不污染环境，场地整齐、干净，所产生的废料及时清运，不抛撒。

（十四）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完工或未按时完工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完工或未按时完工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十、工程验收

（一）验收方式：

1.初验：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根据合同对施工内容进行验收。

2.终验：所有施工完成完毕30日后，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出具验收结果。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其他：

本项目采购需求涵盖工程建设范围、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其中工程量清单由评审中心编制，具体详见附件《桥镇乡刘老庄村蔬菜园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项目特征等作为合同履约的重要依据。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投标人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质量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地的甘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

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甲　　方：甘泉县桥镇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甘泉源顺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郭娟娟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 认 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桥镇乡人民政府